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冠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4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9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冠豪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黃冠豪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、審判筆錄足憑（本院卷第74、79、90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被告上訴理由：

被告於偵、審中坦承犯行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，家庭經濟狀況不好，每個月都有貸款要繳納，被告入監後，家裡沒有人可以去繳貸款，希望可以判輕一點，可以趕快出去做正常的工作，把負債還清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參、撤銷原判決之刑及本院宣告量刑之理由：

一、原審認為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因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，雖然有其依據，然而：原判決論處被告刑法第339條之4第2

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（想像競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），然而對於未遂犯部分，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未說明，已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；另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等3罪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具體形成宣告刑時，仍應將輕罪之洗錢防制法刑罰得減輕其刑、未遂犯部分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合併評價在內（原審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已評價），原審科刑未為此部分評價，量刑自有未當。被告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之違失，然原判決量刑既有此部分之瑕疵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量刑撤銷改判。

二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。而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進一步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

效果，顯然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三、刑之減輕：

㈠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並自陳其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00元（原審卷第81頁），其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符合上開自白減刑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依據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雖依指示前往上開地點收款，惟係警員實施誘捕偵查而由告訴人○○○佯裝交付款項，○○○並未陷於錯誤，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，事實上亦未完成交付真實財物，自未生詐騙他人取得財物之犯罪結果，當屬未遂犯，其犯罪所生危害較既遂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就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未遂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，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原可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、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，然因想像競合法律適用關係，被告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本院於後述量刑時，將併予審酌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賺取金錢，無視我國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，為圖不法利益，加入本案詐欺取財集團，擔任詐欺取財集團車手之角色，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雖未與○○○和解，然已繳回犯罪所得8200元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；其僅擔任詐欺取財集團提款車手之參與犯罪情節，非屬該詐欺取財

集團或參與洗錢犯行核心份子，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，及前述被告就其關於一般洗錢未遂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，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原可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、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情狀，兼衡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羈押前從事客服，月收3萬6000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羈押前是被告賺錢養家，其父現在沒有工作，家裡還有貸款債務，因被告羈押，所以沒有辦法賺錢負擔家中經濟之家庭及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9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